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被 告 陳耀宗

蔡朝旭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徐欣愉律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鄭可歆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附表：

判決出處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事實欄一第1至3行部分	「陳耀宗係台灣虛擬實境體感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虛擬實境公司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9樓，已更名為台灣永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）之記帳士」。	「陳耀宗係台灣虛擬實境體感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虛擬實境公司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9樓，已更名為台灣永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）之記帳人員」。